**授权委托书**

葫芦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特委托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为本单位及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、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、单位或职工信息变更、住房公积金账户销户、住房公积金汇（补）缴、封存、启封、转移等业务，担任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经办人。对于经办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从事的活动，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。

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特此授权

单位盖章（公章） 授权委托人（法人）：

 负责人（经办人）：

年 月 日